

湖北宁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
米超强刨花板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湖北宁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8
4.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8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批前公示情况.....	9
7.诚信承诺.....	9

1.概述

刨花板是用途最为广泛的人造板之一，能够很好的取代原木和锯材用于建筑装饰、家具、地板制造等领域，且制造 1m³ 刨花板约需 1.4m³ 的木材（材料可取自人工林、速生丰产林木材、“三剩物”及“次小薪”材），可代替 3m³ 锯材或 5m³ 原木，既节省了宝贵的天然林木材、提高了资源利用率，又满足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木材产品的需求。

为抓住市场机遇，湖北宁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和谐大道投资 100000 万元建设年产 50 万 m³ 超强刨花板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项目的建设规模为：占地面积约 349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76432.5m²，建设生产用房、办公楼、宿舍、及附属设施等。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三剩物（速生林的枝桠材、木片、锯屑），采用先进成熟的刨花板生产工艺，引进意大利、德国、瑞士等国家超级筛、连续平压制板系统设备、宽带砂光机、砂光裁切线等，配套国内先进生产设备，新建一条超强刨花板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830 万平方米饰面刨花板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武汉百睿惠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5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新材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环评委托后，公司将有关信息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66140802a9fd5a0e4baff68d91fc07a8>）对项目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公示，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8 月 25 日在宁丰集团公司网站

（<http://www.sdnfjt.com/news.asp?id=181971>）进行了征求意见信息公示，同步完成了张贴公告、报纸公开等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因此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及专家论证会。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示时间符合性分析

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武汉百容惠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5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新材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环评委托后，我公司将有关信息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对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本项目一次公示在确定环评单位 7 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2) 公示内容

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等，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

公示项目	具体内容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湖北宁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和谐大道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概况：为积极响应湖北省做大做强木材加工产业的号召，湖北宁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0 万在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新建年产 5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新材料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350 亩，以黄冈市、武汉市丰富的木材资源为原材料，采用循环式干法连续平压生产工艺生产超强刨花板和饰面刨花板。项目建设主车间（主生产线、砂光线）、深加工车间、筛选车间、废料车间、刨片车间、制胶车间、罐区、原料棚、热能中心、办公生活区以及生产辅助设施等。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超强刨花板 50 万 m ³ /a，饰面刨花板 830 万 m ² /a。
环评工作程序	①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评机构 ②建设单位进行第一次公众公告（即本公告） ③环评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④建设单位进行第二次公众公告 ⑤建设单位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评主要工作内容	①工程现场踏勘及环境敏感点调查 ②进行环境现状监测 ③对项目工艺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源进行分析，工程施工期、营运期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评价，环境风险分析评价，并征求公众意见 ④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建议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北宁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刘总 15106780896 电子邮箱:1030381098@qq.com
环评单位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武汉百咨惠科技有限公司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	①您对项目的了解情况？ ②您对项目建设的态度？ ③您认为项目对该地区自然环境最突出的影响是什么？ ④您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环境、经济及社会效益有什么影响？ ⑤您认为政府部门就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应做好哪些工作？ ⑥其它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渠道	为了解和听取各界人士及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将公众意愿纳入到项目决策和环境管理工作中，并进一步完善项目环评工作，请您对以上几个问题踊跃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可来电、来函或预约上门交谈。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第一次公众参与的网上公示，公布有关内容，相关图片见图 2-1。公示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6 月 2 日。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提交的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在项目环评初稿形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公示项目	具体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链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集团公司网站 (http://www.sdnfjt.com/news.asp?id=181971) 公示。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我公司在现有厂区基建办公室设专用查阅办公室，具体地址为：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和谐大道。需查阅纸质报告书的人员可自行前往我公司查阅或电话联系我公司工作人员寄送。 联系电话：15106780896 联系人：刘总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为项目周边 3km 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和其它组织，包括但不限于红安经济开发区的居民、村委会、管委会、园区企业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可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邮寄或自取地址：湖北宁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刘总 15106780896 电子邮箱:1030381098@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公开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众可在此期间向我公司提交公众意见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由表 3-1 知，项目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要求的内容。

3.2 公示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第十一条规定：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本项目位于红安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我公司按该办法将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同步公开。

3.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公司集团网站（<http://www.sdnfjt.com/news.asp?id=181971>）上将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进行了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网络平台公示的规定，公示截图见图3-1。



图 3-1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2日和2022年8月16日在黄冈日报上将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进行了公示,黄冈日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公示报纸照片见图3-2及图3-3。



图3-2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2022年8月12日)



图 3-3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2022 年 8 月 16 日）

3.2.3 张贴

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红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设置的专用公告栏上将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进行了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的要求。公告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现场照片见图 3-4。



图 3-4 公告张贴现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厂区基建办公室设置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取阅室，放置有 2 本装订好的纸质报告，取阅室开放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已将取阅室地址公开，公众可随时取阅；同时将公司联系人姓名、电话公开，在公众有取阅需求时，公司可派专人将纸质报告送达公众。取阅室开放至今，无任何公众进入取阅，也无公众联系公司。

此外，我公司将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通过环评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公众可通过公开信息中的网络链接直接下载阅读，未收到任何公众提交的意见表。

4.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因此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及专家论证会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

6. 批前公示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修改完善报告后将《湖北宁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在公司集团网站（<http://www.sdnft.com/news.asp?id=181971>）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8 日。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项目批前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湖北宁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及报批前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北宁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北宁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北宁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